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運動中心暨停車場 ROT 案」

綜合評審會議

一、案件名稱：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運動中心暨停車場 ROT 案

二、會議次別：本案甄審會綜合評審會議

三、時間：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四、會議地點：育勤樓多功能會議室

五、主席(召集人)：蘇校長美珍

紀錄：謝佳玲

六、甄審委員會組成：實到內聘委員 2 人、外聘委員 4 人，共計 6 人

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八、主持人致詞：(略)

九、報告事項：

(一) 確認出席委員人數

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8 條規定，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本案共聘請 7 位委員，實際出席委員 6 位(4 位為外聘委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二) 案由說明

1. 本案自 113 年 9 月 2 日上午 0 時至 113 年 10 月 1 日進行招商公告，至收件截止日計有青出於藍勝於藍股份有限公司及樂霏翔有限公司等共 2 家廠商參與申請，經 113 年 10 月 4 日之資格審查，2 家廠商所提文件及補充資料符合申請須知規定，均為本案合格申請人，並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2. 依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規定，請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是否有應迴避或不能公正執行職務而應辭職之情形，全體出席委員並無應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

十、工作小組進行案件及評審作業方式報告：略

十一、合格申請人簡報：略

十二、甄審委員詢問及申請人答詢：詳附件

十三、綜合評審：

(一) 委員評分及彌封個別評審評分表。

(二) 統計評審結果。

(三) 確認評審結果是否經出席甄審委員會議之委員所評定平均分數為 75 分以上，且經出席甄審委員會議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 75 分(含)：是。

(四) 確認各委員之評審結果或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是否有明顯差異：否。

(五) 經委員會確認評審總表內容無誤後，各委員於評審總表簽章欄簽名。

(六) 主席詢問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是否有不同意見：否。

十四、甄審結果(決議)：

(一) 經出席委員決議：青出於藍勝於藍股份有限公司 評定為最優申請人。

(二) 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5 條規定，本案綜合評審結果應簽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核定後二週內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及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三) 本校將與最優申請人青出於藍勝於藍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擇期辦理議約事宜。

十五、臨時動議：無。

十六、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無。

十七、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文祖明 王啟人
劉國輝 趙光華
張少騰 蘇美玲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運動中心暨停車場(ROT)案」
綜合評審會議 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校多功能會議室

三、出(列)席人員:如下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楊梅國中校長	校長	蘇美珍	蘇美珍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教授	王俊人	王俊人
3	國立清華大學	教授	黃煜	(請假缺席)
4	開南大學	副教授	文祖湘	文祖湘
5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總工程司	魏光譽	魏光譽
6	建業法律事務所	執行長	張少騰	張少騰
7	楊梅國中學務處	學務主任	劉國輝	劉國輝
8	楊梅國中總務處	總務主任	張秉謙	張秉謙
9	楊梅國中總務處	事務組長	謝佳玲	謝佳玲
10	楊梅國中總務處	幹事	陳文傑	陳文傑
11	楊梅國中總務處	幹事	倪正心	倪正心
12	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協理	陳麗劭	陳麗劭
13	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5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運動中心暨停車場 ROT 案」

綜合評審會議 簽到表

- 一、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16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校多功能會議室
 三、主席：蘇校長美珍(召集人)
 四、出席人員:如下

公司名稱	簽到
青出於藍勝於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代理人: 莊建發
	簡報人: 陳妍儀
	出席人員: 1. 李樹志, 2. 3.
樂霏翔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吳東珍
	代理人:
	簡報人: 吳東珍
	出席人員: 1. 陳文正 2. 林家麟 3. 吳祐仁 4. 陳振宇

備註：

- 1、需檢視、核對代理人及簡報人之身分證正本。
 2、合格申請人參與簡報及答詢人數(含器材操作人員)，以不超過 5 人為限。